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中国银行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的规定，为了支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在经营业务活动中的资金需要，办理合营企业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贷款的对象。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经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到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都可以申请贷款。　　第三条　贷款的种类。中国银行对合营企业办理下列贷款业务：　　一、流动资金贷款。合营企业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转过程中短缺的短期周转资金。　　二、结算贷款。合营企业为解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销货过程中被在途商品占用的生产资金。　　三、固定资产贷款。合营企业扩大业务经营和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所短缺的资金。　　上列贷款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种。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外币贷款按外币计收利息。　　第四条　贷款的条件。合营企业申请使用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二、在中国银行或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了存款帐户。　　三、资信可靠，经营管理良好。　　四、归还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资金来源确有保证。借款时，提供了经银行认可的质押品或担保企业的担保。　　第五条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具体内容，区别不同情况，由借款企业与银行商定。　　第六条　贷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外币贷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拟订，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后执行。　　第七条　贷款的申请、立约和使用。　　一、借款企业申请贷款必须具备贷款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向银行办理申请贷款手续，填报使用贷款申请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和有关的合同副本。　　二、贷款申请书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借款企业应向银行订立借款契约，开立贷款帐户，并按契约条文办理借款手续。以信用担保的贷款，借款契约应附有经银行认可的担保企业出具的还款保证书；以物品担保的贷款，借款契约应附有借款企业出具的经银行认可的质押品作为还款保证的书面凭据。　　第八条　贷款的还本付息。　　一、借款企业必须按照借款契约确定的还款期限，按期如数归还银行。发生逾期不还贷款的情况时，以信用担保的贷款，应由担保企业负责偿还全部欠款，银行有权从借款企业和担保企业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以物品担保的贷款，银行有权变卖借款企业的质押品以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对逾期不还的贷款，银行从过期之日起，在原订利率的基础上向借款企业加收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的利息。　　二、借款企业必须按照银行规定的计算利息日期支付利息，发生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时，银行主动将应收利息转入借款企业贷款帐户计算复息。　　第九条　贷款的服务与监督。银行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积极支持合营企业发展生产经营，做好服务工作。借款企业应接受银行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并向银行提供生产、供销、财务、基建等各项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材料、报表。对于不遵守借款契约的借款企业，银行可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经济手段来维护权益。